

## 钦州市看守所监外执行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规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对在押罪犯盘丽方提请监外执行的相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罪犯盘丽方，女，35岁，瑶族，身份证号452229\*\*\*\*\*7421，户籍地址：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平时村\*\*号，现居住在广西钦州市钦州港丽嘉花园\*\*号，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5年9月10日被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桂07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刑期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，现已生效羁押于钦州市看守所执行。2025年10月5日，盘丽方经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检查，诊断其怀有身孕（孕6周），符合监外执行法定条件。依据相关规定，本所拟提请主管部门对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信、来电反映罪犯是否符合监外执行条件的意见及线索。

联系地址：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永安大道216号钦州市看守所

联系电话：0777-3685537

公示期限：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（2025年10月20

日至2025年10月24日)

特此公示。

附：相关法律文书及事实证据材料

